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类型	条件
行政复议终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5) 依照前述行政复议中止情形第(1)项、第(2)项、第(4)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

【2022·单选题】下列情形中，会导致税务行政复议终止的是（ ）。

- A.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B.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具体行政复议的
- C.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
- D.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答案：D

解析：选项 A、C，属于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选项 B，属于行政行为停止执行的情形。

(三)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①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②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③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	---

3.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职责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证据；**

4. 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

5.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第三人提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6.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注意】

不得作为税务行政复议定案依据的有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4)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6) 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

【2019·多选题】下列不得作为税务行政复议定案依据的有（ ）。

- A.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B.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C. 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 D. 涉及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 E. 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答案：ABE

解析：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①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②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③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④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⑥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⑦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⑧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四）税务行政复议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	-	行政复议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 当场 作出； 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 警告或通报批评 ； ③案件 涉及款额 3000 元以下 ； ④属于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时间要求	行政复议机构应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等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应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5 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等材料。
审理方式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 当面或通过互联网、电话 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 书面审理 。	可以 书面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听证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5 日前 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听证由 1 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1 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	-
其他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	-

	见并记录： 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③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审理期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 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	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考点 7】税务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一）申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 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 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二）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 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 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三）行政复议机关依以上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依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依据的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 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四）依照以上规定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考点 8】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一）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简单了解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即可。注意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行政行为时，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五）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

税务行政复议的执行	
类型	执行
维持 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由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变更 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	由 行政复议机关 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考点 9】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一）对税务行政复议事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注意】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二）调解应当符合的要求

1. 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2.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3. 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4.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四）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注意】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3日”“5日”“7日”“10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考点 10】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与操作规范

（一）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

1. 解决税务争议的途径

对于税款滞纳金争议，在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委托税务师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由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自行审查解决纳税争议。

2. 引起税务争议的焦点

3. 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风险

（二）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规范

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如果申请人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简答题】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理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入库。2019 年 4 月发现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计算错误多缴了 50 万元，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还多缴税款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这部分税款属于 2016 年度的税款，已超过法律规定的退还期限，决定不予退还，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制作相关文书，并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送达该公司签收。

请回答下列问题

- （1）该公司多缴税款是否可以退还？请简述政策规定。
- （2）对税务机关不予退税决定，该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
- （3）若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必须从哪一天开始多少天内提出申请？
- （4）该公司应向哪个机关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 （5）复议机关受理后，应在多长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最长可以延期多少天？

【问题 1】该公司多缴税款是否可以退还？请简述政策规定。

答案：

- （1）多缴税款可以退还。

政策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该 2016 年的企业所得税是 2017 年 5 月 22 日缴纳的，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18 日未超过 3 年，因此，可以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问题 2】对税务机关不予退税决定，该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什么？

答案：

- （2）不能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原因：此项行为属于征税行为，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属于必经复议——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 3】若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必须从哪一天开始多少天内提出申请？

答案：

- （3）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 60 日内提出申请。

【问题 4】该公司应向哪个机关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

(4)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 5】 复议机关受理后，应在多长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最长可以延期多少天？

答案：

(5) 复议机关应自受理之日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最多不超过 30 日。